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100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 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 趙永茂 林惠玲 林 端 鄭秀玲 江瑞祥 王業立 王泓仁 蘇國賢 古允文
周繼祥 (邱鳳臨代) 林麗雲 鄭銘彰 廖菊蘭 史靜玉 陳淳文 林俊宏 林明仁
駱明慶 陳南光 陳虹如 吳聰敏 李怡庭 王道一 蔡崇聖 何明修 曾熾芬
沈瓊桃 劉靜怡 洪貞玲 王辰元 陳玲玉 鄭蕙芬 黃慶齡 陳履洋 蘇暉勝
張燁峰

列席: 廖天威 葉玉珠 王欣元

請假: 蘇彩足 陶儀芬 徐斯勤 左正東 張佑宗 黃貞穎 古慧雯 陳旭昇 林萬億
陳明通 張錦華 徐莉婷 陳柏熹 彭正龍 葉如凡

主席: 趙院長

記錄: 陳玲玉

壹、主席報告

人事方面

- 一、99 年新聘專任教師獲本院教學研究額外加給者共 2 名，經濟學系蔡崇聖副教授每月加給金額新臺幣 1 萬元整，期間為 1 年 (100.1.-100.12.)。經濟學系宮崎浩一助理教授每月加給金額新臺幣 2 萬元整，期間為 2 年 (100.1.-101.12.)。
- 二、99.12.2. 校人字第 0990052411 號來函，重申為改善教學人力結構，挹注教學研究人力，提升教學研究品質，自即日起，助教出缺不補。

教務方面

- 一、本校將於 100 年度下半年接受高教中心之校務評鑑，有關評鑑自評資料蒐集，本院各系所單位已依工作分配於期限前配合辦理。

學務方面

- 一、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讀書小組讀書報告經評審共 15 組表現優異，已於 99.12.28. 舉行頒獎。每組分獲表揚狀及 6,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之圖書禮券。獲獎名單及頒獎照片網頁連結 http://staf.law.ntu.edu.tw/soc_study_group_982_photo.htm
- 二、為配合學校 E 化作業，本校學生請假系統於本 (99) 年 9 月 13 日正式上線啟用，目前學生請假採線上作業或紙本方式兩者並行。因考量線上作業仍在推廣階段，為避免因線上請假簽核流程不全，使學生期末考試成績受影響，故本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期末考試請假仍採紙本方式提出申請。
- 三、99.12.11. 至 12.12. 由本院、本院學生聯合會共同辦理兩天一夜之「兩岸學子青年交流論壇」，總共有 30 名本校學生以及 30 名來臺灣的陸港澳生參與活動，透過政經、文化等議題討論，使兩岸青年學子相互認知並瞭解彼此觀點。

總務方面

- 一、請師長、同學及同仁留意隨身貴重物品，人員離開辦公室或研究室時請務必將門窗上鎖，下班前請確實檢查門窗。如有發現可疑人物請盡速通報駐警隊(分機 298 或直撥電話 2391-7436)。

會計方面

- 一、重申 99 年 6 月 21 日校會字第 0990024722 號函，及 98 年 11 月 30 日校會字第 0980054620 號函公告，為符合法令規定加強財物控管，即日起校內教職員工演講、審查、口試等酬勞不予辦理借款。另各單位辦理經費核銷請直接匯撥廠商或各類所得受領人，非屬絕對必要請勿墊款，如必須墊付請加註原因，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研發方面

- 一、本院政治學系石之瑜教授與經濟學系李怡庭教授申請第 15 屆教育部國家講座，刻由校方呈報教育部進行後續審理作業。
- 二、經濟學系古慧雯教授本院申請第 55 屆教育部學術獎，刻由校方呈報教育部進行後續審理作業。
- 三、有關「選送優秀人才赴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攻讀博士學位」之申請案，本院錄取名單有政治學系張珈健與經濟學系蘇俊華、陳暉等三名，由研發處將相關申請資料，提送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參加第二階段審查。
- 四、國科會補助 100 年度專題研究計劃申請案，至申請截止日，本院共計有 47 件申請案，業已將各系所之申請名冊轉送至總區研發處彙整。

有關邁向頂尖大學

- 一、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至 99.12.31. 執行率分別為：學術領域全面提昇經費為 11,870,000 元（保留 765,120 元），執行率為 90.93%。「人文社科領域提升研究能量」經費為 12,430,000 元（保留 1,548,850 元），執行率為 89.62%。推動國際交流經費 4,510,000 元（保留 380,379 元），執行率為 89.62%。中國大陸研究中心經費為 10,000,000 元（保留 2,722,910 元），執行率為 74.10%。以上保留款主要用於人事費（年終獎金、1-3 月薪資）、兼任教師終點費、APJAE 舉辦研討會、中國大陸研究中心專書出版費等，於 3 月底前核銷完畢。
- 二、100 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方向至今尚未明朗，故本院相關補助案均停止申請，俟經費核撥，本院確定執行方式後再另函通知。

有關遷院

- 一、有關遷院施工因國發所、社會系地下室車道入口舊基礎敲除影響工程進度，業經校方審核通過展延工期 49 天，目前實際工程進度已經為超前 1.45%，至 99 年底實際完成總工程進度為 15.60%。
- 二、99 年底本院新建工程在地下室土方挖運及安全支撐工程完工後，已追回初期落後工程進度及達成教育部 99 年度執行預算 1.8 億元的目標。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建工程預定完成地下室 1-2 樓及地上 1-8 樓的水泥澆置，預定完成累計金額為 6.9 億元，預定完成累計進度為 60.44%。
- 三、目前施工進度如下：

11 月完成第一、二層土方挖運。

12 月完成第三、四層土方挖運及施工構台完成。

100 年 1 月預計完成全區地下室整平、接地、PC 防水及筏基施作。

- 四、有關本工程圖書館閱覽廳地坪輻射空調系統，經鄭總務長延請機械系蘇金佳教授指導互助營造及其下包廠商有關於地坪輻射空調部份的工程。蘇教授的專長為內燃機、冷凍空調、熱傳遞等方面，相信在蘇教授的協助下，本工程的施作會更加順利。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一、修正「國立臺灣大學『連震東先生紀念講座』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經 99.11.23. 第 2647 次行政會議通過。99.12.2.99 院秘字第 1071 號公告。

- 二、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部份條文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將提教務會議討論。

- 三、本院與美國杜蘭大學商學院(The A. B. Freeman school of Business of Tulane University) 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乙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校行政會議討論。

- 四、本院與上海交通大學國際與公共事務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2648 次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核備中。

- 五、本院與廣州中山大學政治與公共事務管理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2648 次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核備中。

- 六、本院與香港教育學院文理學院(Faculty of Arts and Sciences,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2648 次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已於 99.12.3. 簽約完成。

- 七、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及法律學院院區汽車停車辦法」部份條文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二、法規名稱：「國立台灣大學……」修改為「國立臺灣大學……」，修正條文第六條：「……，自發佈日施行。」修改為「……，自發布日施行。」

執行情形：經 99.12.14. 第 2650 次行政會議通過。100.1.6.100 院總字第 0017 號公告。

- 八、擬成立本院「國家政策研究碩士在職專班」案。

決議：成立小組就本案之名稱、特色、定位、與現有三個碩士在職專班之區隔、加強英語授課等問題再予考量，強化與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再提院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將依決議辦理。

- 九、本院社會學系與韓國延世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簽訂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乙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原條文第二條：「……，應由雙方共同討論後另行文規劃決定。」修改為「……，應由雙方共同討論後另行規劃決定。」

執行情形：提 99.12.14. 第 2650 次行政會議報告，請雙方就簽署身份再行確認。

肆、討論事項

案一

提案單位：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一、依 99.10.29 校教字第 090046826 號函辦理。

二、業經 99.11.18 社會科學院第 5 屆教師評估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三、此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一) 修正辦法名稱，將「教師評估辦法」修正為「教師評鑑辦法」。該辦法原條文中如有「評估」2 字，一律修正為「評鑑」。

(二) 增加「評鑑不通過者，院方應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及經評鑑未通過者，本院應通知教師得以向申訴委員會申訴之規定。(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3 條)

(三) 增列規範已獲免評資格教師於有違反教師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時，取消免評資格之相關程序及規定。(第 9 條)

(四) 增列助理教授任職八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需列為評鑑時考量之項目。(第 11 條第 2 項)

決議：通過。

案二

提案單位：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一、依 99.10.29 校教字第 090046826 號函辦理。

二、業經 99.11.18 社會科學院第 5 屆教師評估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三、此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一) 修正辦法名稱，將「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修正為「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該辦法原條文中如有「評估」2 字，一律修正為「評鑑」。

(二) 修訂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獲得一次國科會研究獎勵」為「獲得一次國科會傑出獎或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三) 增列第 8 條第 4 項：「有關助理教授任職八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評鑑委員應於評分時酌減分數。」

決議：通過。

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組

案由：有關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遴選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七點規定：「(第一項)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由特聘教授 4 人及本院院長組成之，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第二項)

特聘教授 4 人中，1 人由校長指定，餘由院務會議遴選本院或他院具特聘教授資格者擔任。委員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第三項）特聘教授於應再審議之年度，不得列為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候選人。。按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 97 年度推選委員經濟系李怡庭教授、古慧雯教授及劉錦添教授，渠等任期至明（100）年 1 月 31 日屆滿，爰應即辦理下屆委員選任。又為避免任期中出缺，建議候補委員 4 名。

二、另有關本院特聘教授委員會推選委員候選人範圍擬援往例自本院、文、法律、管理學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檢附上開四學院目前在職且領有特聘教授加給教師名單選票共計 29 人，該名單選票業經扣除以下 2 類人員，併予敘明如下：

（一）本院 100 年度校長指定委員業經簽奉 核准為法律學院王泰升教授。

（二）97 學年度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一任 3 年之特聘教授，任期將於明（100）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上開規定不得列為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候選人。

三、檢附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候選人名單各一份。

決議：

一、在場院務會議代表 33 人，以無記名投票，每張選票至少圈選 7 票。由駱明慶教授監票，廖菊蘭組長唱票，葉玉珠技正、王欣元專員記票。依得票高低排序如下：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吳聰敏教授	24 票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李怡庭教授	23 票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劉錦添教授	23 票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王泓仁教授	22 票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古慧雯教授	21 票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黃鴻教授	19 票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羅昌發教授	12 票
文學院	外文系	張小虹教授	11 票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詹森林教授	11 票
管理學院	財金系	管中閔教授	11 票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葉俊榮教授	10 票
文學院	歷史系	黃俊傑教授	9 票
文學院	歷史系	陳弱水教授	8 票
理學院	國企系	洪茂蔚教授	6 票
管理學院	財金系	張森林教授	5 票
管理學院	國企系	林修葳教授	5 票
管理學院	國企系	陳厚銘教授	5 票
文學院	中文系	葉國良教授	4 票
文學院	歷史系	梁庚堯教授	4 票
管理學院	財金系	陳聖賢教授	4 票
管理學院	工管系	郭瑞祥教授	4 票
文學院	哲學系	文哲教授	3 票
管理學院	會計系	王泰昌教授	3 票
文學院	中文系	周鳳五教授	2 票
管理學院	財金系	曾郁仁教授	2 票

管理學院 工管系 戚樹誠教授 1 票

二、本院遴選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依票數高低依序為：

推選委員：經濟學系吳聰敏教授、李怡庭教授、劉錦添教授。

候補委員：經濟學系王泓仁教授、古慧雯教授、黃鴻教授。法律學系羅昌發教授。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檢具本院與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之繁、簡體版本草案各 1 份，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清華大學於 2006.10.26 簽訂學術合作母約，2007.5.30 簽有交換學生合約。
- 二、為進一步加強與該校公共管理學院合作，本院擬與該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檢具本院與山東大學政治學與公共管理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之繁、簡體版本草案各 1 份，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山東大學於 2007.4.12 簽訂交換學生合約。
- 二、為進一步加強與該校政治學與公共管理學院合作，本院擬與該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檢具本院與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之繁、簡體版本草案各 1 份，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廈門大學於 2008.8.8 簽訂學術合作母約。
- 二、為進一步加強與該校臺灣研究院合作，本院擬與該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1）。

提案七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檢具本院與蘭州大學管理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之繁、簡體版本草案各 1 份，請討論。

說明：

- 一、蘭州大學管理學院包國憲院長於去(99)年 11 月底來本院參訪，認為將來兩院在公共管理的合作交流意義重大，也很有前景。
- 二、為進一步加強與該校管理學院合作，本院擬與該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決議：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檢具本院與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之繁、簡體版本草案各 1 份，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北京大學於 1995.4.6 簽訂學術合作母約，2007.6.28 簽有交換學生合約。
- 二、由於本院於去年底參加「北京大學臺大日」活動，與該校許多學院均有接觸，相信陸

續會與其他學院簽約。

三、為進一步加強與該校政府管理學院合作，本院擬與該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原條文第一條：「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與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修改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與北京大學社會科學院……」

提案九

提案人：院長室

案由：檢具本院與復旦大學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繁、簡體版本草案各 1 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與復旦大學業於 95.11.28 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母約與交換學生協議書，本院亦於 91.9.16 與該校經濟學院簽有學術交流協議。

二、復旦大學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鄧正來院長於本(100)年 1 月 8 日來訪，除與院長討論兩院交流合作事宜外，並表達與本院簽約之意願。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2）。

提案十

提案人：政治學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系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二、業於 100.1.4. 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人事組修正意見併附。

決議：通過，但實施日期與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同步。

提案十一

提案人：政治學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法規名稱暨第五條第一項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業於 100.1.4. 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人事組修正意見併附。

決議：

一、通過，但實施日期與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同步。

二、有關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第 3 條著作年限（放寬為代表著作 5 年內、參考著作 7 年內）及第 19 條施行時間（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案，為兼顧老師升等權益及法制作業的完備，結論如下：

（一）提 1/20(四)院教評會討論，若通過，則於 2/14(一)中午 12:30 召開院務會議。倘能於院規定 100 年升等送院時限（100 年 3 月 4 日）前完成行政程序公布施行，則有可能適用於 100 學年的升等案。

(二) 院教評會通過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條文修正案（包括年限及施行時間兩部份），若各系相關辦法需一併修正，將一併提 2/14(一)院務會議討論。而提案資料於 2/9 (三) 送院辦公室，俾便製作議程。

提案十二

提案人：院長室

案由：擬修正本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99.10.8.校人字第 0990043542 號函，因各學院於 9 月間訂定之績優加給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時間急迫，為免不夠周延，請各學院再檢視有否再修正之必要，並於 100.1.31.前完成修正程序。
- 二、本次修正重點：規範各款之分配名額（第三點），放寬新聘績優人員適用年限（第六點）。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人：院長室

案由：擬修正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第三點：具體明定本規定新聘一任三年特聘教授第一、二項之分配名額。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檢具本院社會工作學系與南京大學社會工作與社會政策系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繁、簡體版本草案各 1 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99.12.08. 南京大學社會工作與社會政策系彭華民教授等四位前來社會工作學系參訪，論及學術交流合作事宜；之後對方於 100 年 01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來信表示合作意願。
- 二、經 100.01.14. 社會工作學系 99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3）。

伍、臨時動議（無）

散 會（15:00）